

“演讲·口才·交际”丛书

邵守义主编

诡辩与反诡辩

● 王建伟 著



延边大学出版社

诡辩与反诡辩

王建伟 著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延吉市延边大学院内)

吉林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毫米1/2 印张5。

字数：119 500千字 印数：10 000

1988年11月第1版 1983年11月第1次印刷

IBSN 7-5634-0056-4/

B·10 定价：2.40元

前 言

这一套演讲、口才和交际系列丛书，经过两年多的努力，终于先后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值得我们高兴的事情。

当今的社会是信息的社会、知识的社会、竞争的社会、交际的社会，那种“贵人少言、木讷为优”，“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社会早已一去不复返了。在商品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人们的生活节奏加快了，交际也越来越频繁、广泛了。在这样的社会里，人们要想施展自己的抱负，展现自己的才华，摆正自己的位置，要为“四化”大业做出自己的贡献，就要具有较高的演讲、公关和交际水平。因为它是取得成功的重要工具和手段。

大家知道，演讲、公关、交际的活动和能力，是产生并建筑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基础之上的，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提高、发展而发展，并反作用于生产力，促进着生产力的提高。

在经济不发达的古代，刘勰尚说过：“一人之辩重于九鼎之宝，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在经济发达的今天，它的作用将愈加重大，可以说生产力越高，越需要人们具有较高的演讲、公关和交际能力。

人们演讲、公关和交际能力的高低体现着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现代西方一些发达的国家，为什么比其他地区更重视这种能力，为什么在这方面出现更多的著述，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出现了一个稳步上升的时

期。在这个时期，一些西方国家声称他们有三大法宝，一曰金钱，二曰原子弹，三曰舌头，足见他们对演讲、口才、公关和交际能力的重视。同时也说明在当今社会这种能力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我们正处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伟大变革时期，我们实行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和实行的民主政治，急需提高我们民族的演讲，公关和交际能力，并以这种能力促进我们事业的发展。

编撰这套丛书如果能在这方面起些作用，那就满足了我们的夙愿。

为此，我们在编撰中，以普及为主，兼顾提高。力求理论联系实际，从抽象议论的圈子里跳出来，保存更多的感性材料，让读者阅后确有借鉴、收获和提高。一句话，让她实用。即使被斥之为雕虫小技，登不得大雅之堂，我们也在所不顾。

参加这套丛书的编著者，过去他们都有自己的专业，有熟悉的学科，当他们发现这块肥沃而荒芜的土地亟需开垦时，他们奋然前往了，而且经过几年的努力，终于有了收获。这是可喜可庆的。

但是，我们的这项事业，这门学科比起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还是比较落后的。我们的底子薄、基础差，可以说是刚刚起步。加之编撰时间仓促，经验不足，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为了促进这个事业的发展 and 这门学科的早日成熟，希望大家多多批评、指正。

邵守义

1988年5月15日

目 录

1. 它曾有过响亮的名字…………… (1)
——诡辩溯源
2. 狗可以是羊及其他…………… (9)
——诡辩的特点
3. 不要把硫化铜当成真金…………… (15)
——诡辩论与辩证法的区别
4. “倒打一耙”的律师…………… (26)
——诡辩术之一：以名乱名
5. “始终没交出来的貂皮”…………… (31)
——诡辩术之二：利用此义
6. 一个闪烁其词的答记者问…………… (38)
——诡辩术之三：含糊其词，模棱两可
7. 拙劣的反唇相稽…………… (45)
——诡辩术之四：节外生枝，金蝉脱壳
8. 由一起冤案的炮制说起…………… (51)
——诡辩术之五：移花接木，歪曲篡改
9. 从“个小喉咙大”到“米筛洞眼比箫多”…………… (56)
——诡辩术之六：无谓纠缠
10. “穿鞋论”的弥天大谎…………… (61)
——诡辩术之七：无中生有
11. 诱入圈套的问语…………… (68)
——诡辩术之八：狡诈诘问

12. “造反派”的逻辑……………(72)
——诡辩术之九：循环论证
13. 把目标转移到“个人”身上……………(78)
——诡辩术之十：以人为据
14. 康生的辩解……………(83)
——诡辩术之十一：错为因果，强词夺理
15. 宋玉诡辩毁人 登徒子蒙冤受屈……………(88)
——诡辩术之十二：以偏概全
16. “把尺度和重量拿来对比”……………(93)
——诡辩术之十三：机械类比
17. 卑劣的绝招……………(101)
——诡辩术之十四：蛊惑情感，人身攻击
18. “独一无二”的诡辩是怎样驳倒的……………(106)
——反诡辩之道：以真驳假法
19. “政治访问之母”的秘诀……………(111)
——反诡辩之道：以“一击制命”法
20. “只有杀人，来世才能变人”……………(115)
——反诡辩之道：归谬法
21. 狡辩的黄永胜为何不吭气了……………(121)
——反诡辩之道：矛盾法
22. 诸葛亮笑驳江东“第一谋士”……………(128)
——反诡辩之道：类比法
23. 打你就是不打你……………(132)
——反诡辩之道：请君入瓮法
24. 请遵守论战的“规则”……………(138)
——反诡辩之德：讲理、讲度、讲文明
- 〔附录1〕 荀子对诡辩论的批判……………(144)

附录 2] 黑格尔论诡辩	(150)
[附录 3] 《论辩的魂灵》 浅析	(153)

它曾有过响亮的名字

——诡辩溯源

说起诡辩，人们都觉得它面目可憎，令人厌恶。可谁想到，善于搞诡辩的人，在外国，在古代曾有过响亮的名字——“智者”呢？

在外文中，诡辩一词源于希腊语 *sophistes*，意为技巧、智慧。论辩一词就从这演化而来，因此，它的最初含义是掌握技巧、具有智慧的人，即“智者”。

历史发展到公元前五世纪中叶，由于雅典在布波战争后成为希腊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民主政治在希腊各城邦产生广泛的影响，使许多自由民有参加政治和文化活动的机会，如出席公民大会，讨论城邦大事，参加法庭陪审、起诉或申辩等。这些活动要求人们具备讲演和辩论的才能，于是在雅典和希腊的其他城邦陆续出现了一批专门从事传授修辞学和辩论术为职业的教师，这就在历史上出现了一批名副其实的“智者”，即诡辩家。

当时诡辩家们的事业真是兴旺发达。他们广收弟子，传道授业，煞是繁忙，随着诡辩事业的发展，“智者”为了战胜诡辩的对方，开始玩弄概念和文字游戏，甚至为了获胜，故意违背思维规律和人们判断、推理的一般规则，采取各种手段，将假的辩成真的，错的辩成对的。当时是，谁狡辩的手段高明，言词华丽，谁就有名气，谁就有权威。这种诡辩甚至在师生之间都不可避免。例如，古希腊著名的诡辩家，“智者学派”的代表人物普罗泰戈拉与他的学生爱瓦特尔就

打了一场“诡辩官司”。

有一次，普罗泰戈拉招收了一个名叫爱瓦特尔的学生，传授诉讼和辩护的方法。当时，师生俩订了一个合同，合同上写着：爱瓦特尔的学费分两期交付，第一期学费在入学时交付，第二期学费可以在爱瓦特尔学成后当上律师，并第一次出庭胜诉后交付。

爱瓦特尔很快地就学会了全部课程。于是，普罗泰戈拉就等着爱瓦特尔出庭，并取得胜诉来交付学费了。但是，怎料到爱瓦特尔根本不把合同放在心上，学成后一直不肯实现合同的规定。普罗泰戈拉决定向法庭起诉，他对爱瓦特尔说：“如果你在我們的案件中胜诉，你就应该按照合同规定条件交付学费，因为这是你第一次出庭，并取得胜诉；如果你败诉，那么你就必须依照法院的判决付给我学费。总之，不管你胜诉还是败诉，你都得付给我学费。”

爱瓦特尔听罢，回答说：“老师，你错了。恰恰相反，如果你要同我打官司，我无论是胜诉，还是败诉，我都用不着付给你学费。因为如果我胜诉了，那末根据法庭的判决，我当然不用付学费；如果我败诉了，那么我也用不着付学费，因为我们的合同订明我第一次出庭胜诉才付学费的呀！”

“名师出高徒”。诡辩家教出来的也不愧为诡辩家。先生用一个不合逻辑的二难推理来为难学生，学生也用一个相反的同样不合逻辑的二难推理来回敬先生。二人各执一端，针锋相对。据说，当时就难倒了法官，无法作出判决。

其实，要断决这两个诡辩家的官司并不难。这就是诉之于同一律，即严格地按一个标准来判断。因为师生二人都没保持同一标准。普罗泰戈拉依据了两个标准：胜诉时，以法院的判决为依据（根本不管他们事先商定的条件）；而败诉

时，则以事先商定的条件为依据（根本不提法院判决）。爱瓦特尔也以同样的办法来对付他：败诉时，以事先商定的条件为依据；胜诉时，则以法院的判决为依据。这样，他们各自都没有能保持标准的同一，更谈不上他们互相之间保持标准的同一了。

由这个著名的“诡辩家打官司”之一“斑”，就可窥到，当时诡辩之风的全豹。至此，诡辩就具有了我们今天所使用诡辩一词的含义：为了欺骗而作的虚假的论证（或议论）。

在中国，在可查的文献资料中，诡辩一词最早出现在公元前二世纪时的汉朝人刘安所辑的《淮南子》中。在该书的《齐俗篇》里记有：“诋文者处烦扰以为智，多为诡辩，久稽而不决，无益于治。”诡辩即诡辩。从这里可看出，当时人们是不欣赏诡辩的，认为它“久稽而不决，无益于治”。稍后，在《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中载有：“〔靳尚〕设诡辩于怀王之宠姬郑袖。”在《汉书·赵王彭祖传》载有：“心刻深、好法律，持诡辩以中人。”在《汉书·扬雄传下》载有：“大氏诋訾圣人，即为怪迂，析辩诡辞，以挠世事。”这些史料都说明，在中国，诡辩一词，一开始就是指那种故意似是而非、颠倒黑白的议论和论证。

今天，人们所使用的诡辩一词，包含了三个含义：其一是指一种主观主义、相对主义、折中主义的世界观，形而上学的最恶劣变种，对这种诡辩，人们一般称它为诡辩论；其二是指在日常生活中那种胡搅蛮缠，横竖不讲情理，专讲歪道理，赤裸裸地颠倒黑白、混淆是非的作法；其三是指不正当的、错误的论证方法，尤其是那些故意违反逻辑规律、违背推理规则和论证规则，用似是而非的议论为错误观点辩护的恶劣的手法，人们一般称它为诡辩术。不论是因世界观的原

因所作的诡辩，还是一时为某种不正当行为所作的诡辩，都要采取一定的诡辩术。因此，这本小册子就以分析诡辩术为主。通过分析诡辩术，就可以使我们认识诡辩，为驳斥和揭露诡辩打下基础。

在中国，最早搞诡辩的要算活跃在公元前四世纪中叶的惠施（约公元前370—318年）。他是战国时代的宋国人，作过魏国的宰相。他是战国时很大的“辩者”，曾与庄子作过很多辩论，也和当时的“辩者”讨论过“二十一事”等许多命题。他提出了一个“合同异”的命题，这命题是说，宇宙间一切事物的“差异”和“相同”都是相对的，宇宙间的万事万物，说到底则是同为一体。为此，他说明道：“今日适越而昔来。”今天去越国而昨天就走了，说明“今天”和“昨天”并没有什么差别，因此，时间上的差别是相对的，甚至可以说是不存在的。“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太阳升到正中央，也恰好是开始偏斜了；万物刚刚出生，也正是要转向死亡了。

“中央”和“偏斜”是相对的，“生”和“死”也是没有什么差别的，都是可以等同的。这样，惠施就把事物相对的一面夸大到了绝对的地步，从而否定了事物的相对稳定性，抹杀了事物的差异。很明显，惠施这种相对主义的诡辩，是违反客观事物既互相同一、又互相差异的辩证关系的。

到战国末期，又出现了与惠施诡辩针锋相对的公孙龙（约公元前325年—250年左右）的绝对主义诡辩。他提倡“白马非马”之说，提出了“鸡足三”、“牛羊足五”等诡辩命题。

“白马非马”这个命题本来是战国时稷下辩士填儿说最先提出的一个命题。填儿说的本意是什么，后人已无从查考。但公孙龙在《白马论》中却全面地论述了该命题。他说：“马”是讲形状，‘白’是讲颜色。‘白马’包括了颜色和形状两者，

而‘马’则只是讲形状，所以‘白马非马’。”他又说：“如果说要马，黄马黑马都可以牵来；但如果说要白马，就不可把黄马黑马牵来。倘使白马是马，那么要马和要白马就是同样的，要白马就可以把黄马黑马牵来，但这样做是不可以的。”他还说：“人们之所以说有马，只是指马是马罢了，并非指有白马是有马。假如白马也是马，则‘白马’二字就成为马马了。”（《公孙龙子》第11、1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按照事物的辩证法，个别中有一般，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因此，白马就是马，马也只能存在于白马、黑马、黄马之中，离开了各种颜色的马和各种品种的马，就不存在什么抽象的马。公孙龙却通过割裂个别和一般的关系来搞诡辩，故意出语惊人地说：“白马不是马。”

公孙龙的这种诡辩在实际中是行不通的。据说，有一次他牵着一匹白马出关。当时战争频繁，马是不许出关的，把关的人对他说：“喂！公孙龙先生，你的马留下吧，法令规定是不许马出关的。”公孙龙说：“嘿！我牵的是马吗？不是，我牵的是白马，不是马，白马和马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可把关的人根本就不管他这一套，结果公孙龙是徒费唇舌，成为二千多年来，“虚言不能夺实”的笑谈。

反映春秋战国辩论情况的书还有《庄子·天下篇》。该篇记载了一些辩者们的论题，共有二十一事（或作二十三事，内容是完全相同的）。这些命题大体不外是惠施和公孙龙两派的学说。但可以看出，这些命题，实际上是把惠施和公孙龙的观点，进一步引向了诡辩论。为飨读者，将《天下篇》所记“辩者二十一事”实录如下：

（1）卵有毛。

(2) 鸡三足。

(3) 郢有天下。(郢，古代楚国的都城。作者注，以下同)

(4) 犬可以为羊。

(5) 马有卵。

(6) 丁子有尾。(楚人呼虾蟆为丁子)

(7) 火不热。(火：即炭)

(8) 山出口。

(9) 轮不辗地。

(10) 目不见。

(11) 指不至，物不绝。

(12) 龟长于蛇。

(13) 矩不方，规不可以为圆。

(14) 凿不圜枘。

(15) 飞鸟之影未尝动也。

(16) 镞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时。

(17) 狗非犬。

(18) 黄马骊牛三。

(19) 白狗黑。

(20) 孤驹未尝有母。

(21) 一尺之捶，日取其半，万世不竭。

这些命题可以分为五类。第一类是相对主义的诡辩。如“卵有毛”、“犬可以为羊”、“马有卵”、“丁子有尾”。“白狗黑。”这些诡辩都是片面地夸张、吹胀认识过程中的一个特征或一个方面，将不同事物之间的差别乃至同一事物不同部位的特点或不同阶段之间的变异抹煞了，从而导致了绝对否定的相对主义。第二类是割裂个别与一般或部分与整体之间内

在联系的诡辩。如“火不热”、“轮不辗地”、“矩不方，规不可以为圆”、“凿不围枘”、“狗非犬”之类。第三类是利用歧义的诡辩，如“郢有天下”、“孤驹未堂有母”之类。第四类是以偏概全的诡辩，如“山出口”、“龟长于蛇”。这些命题或依局部现象，不问事物的种类和性质，故作似是而非的结论，或从个别事物的特殊情况出发，否定事物的一般的正常的性质作出不合事实的全称肯定命题。第五类是偷换概念，以名乱名。如“鸡三足”、“黄马骊牛三”、“目不见”之类。这些命题都是不顾客观事实，故意玩弄诡辩，以作惊人之举的。如：

“鸡三足”。鸡本来就是两只脚，为什么偏要说有三只脚呢？诡辩者说：“谓鸡足一，数足二；二而一，故三。”这就是说，凡属同类的东西，从整体来看，无论多少都总称为“一”。按“谓（说）鸡‘足’”这种抽象的性质，鸡脚是一只。但按“数”按具体的鸡脚算，鸡脚是两只，把抽象的一只“脚”与具体的两只脚加在一起，鸡就有三只脚了。这不就是使用“以名乱名”的诡辩术所进行的诡辩吗？

这里还必须指出的是，在“辩者二十一事”之中，有一些命题如“飞鸟之景（影）未尝动也”、“镞矢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时”、“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等，包含了对辩证法的天才猜测和初步认识，并不能斥之为诡辩。

历史在前进，但诡辩并未绝迹。在历史的长河中，一切反对进步和革命事业的人们，由于他们是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相对立，逆历史潮流而动的腐朽、反动的势力，所以他们手中无真理，身边无群众，不敢面对现实，不敢正视真理，不敢实事求是，只好求助于诡辩。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有些人的言行明明是错误的，但却想为其辩解，于是也往往起用诡辩术。这些都使诡辩的存在具备了深刻的社会历史根

源。这样，就决定了诡辩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是不会绝迹的，我们必须与它作持久的韧性的战斗。

狗可以是羊及其他

——诡辩的特点

狗是狗，不是羊，这连三岁儿童都知道。如果有人告诉你：狗可以是羊，你一定会嗤之以鼻。然而，挖空心思搞诡辩的人，却偏偏要说，狗可以是羊。

我国战国时代的诡辩者就论证过“狗可以是羊”。他们说：“羊是动物，狗是动物，所以狗是羊。”经他们这一“推论”，狗是羊似乎还可以成立了。

与“狗可以是羊”类似的诡辩还有不少。

如帝国主义攻击马列主义者是“好战分子”，他们的“逻辑”是：“好战分子是赞成战争的，马列主义者是赞成战争的，所以马列主义者是好战分子。”你看，这不就是那种“偷梁换柱”的“狗可以是羊”式的推论吗？

又如“四人帮”的荒唐命题：“共产党是法家”。共产党明明是无产阶级政党，法家明明是先秦时代地主阶级的思想政治派别，怎么共产党就变成法家了呢？但“四人帮”也有个“狗可以是羊”的诡辩推理：“法家是革命派，共产党也是革命派，所以，共产党是法家。”于是，共产党就成了法家了，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很显然，这些都是诡辩。从这些诡辩中，我们可以看到诡辩的一般特点。

诡辩是为错误论点或不正当行为辩护的。“狗可以是羊”“马列主义者是好战分子”、“共产党是法家”这都是错误的命题，但诡辩者为了达到他们诡辩的目的，却硬要为其辩解。

企图把虚说成实，把假说成真，把错误说成对。此其一。

诡辩有迷人的外表，貌似正确，好象很有逻辑性、论证性，其实是反逻辑的、荒谬的。亚里士多德说，诡辩是一种“谬误的论证”，看来“象是”在推理，但“并不真是”推理，而是“在真实与虚妄之间的一种相似”。正象有的人并不美，却把自己打扮成有美的外表一样（参看《辩谬篇》第164a，164b）。黑格尔也说：“诡辩这个词通常意味着以任意的方式，凭借虚假的根据，或者将一个真的道理否定了，弄得动摇了，或者将一个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动听，好象真的一样。”（《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7页）“狗可以是羊”、“马列主义者是好战分子”、“共产党是法家”这些诡辩，表面看来，也使用了一些论证方式，也有推理过程，从形式来看，它们都是直言三段论，形式无可挑剔，似乎是很有逻辑性。而这就给它们披上了迷人的外衣，使它们具有一定的欺骗性。但是我们只要仔细地加以分析，就可以发现它们仍都是反逻辑的、荒谬的。

“狗可以是羊”的推理，其大小前提谈的都是“动物”这个概念的一部分对象（狗和羊）并没有谈及“动物”的全部，这在形式逻辑中就是“中项不周延”。而形式逻辑规定“中项必须至少周延一次”（意思是：在大小前提中，至少有一次谈及中项的全部对象）。因此，它犯了“中项一次也没周延”的错误。事实上，狗是动物的一部分，而羊又是动物的又一部分。所以，“狗是动物”、“羊是动物”只能表明狗和羊都是动物，二者有共同点，但根本没有表明，狗和羊就其不同的特点来说，究竟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因此，即使我们知道了狗和羊都是动物，但狗依然是狗，羊依然是羊，得不出什么“狗是羊”的结论。